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相　對　人　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所為108年度破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因原法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以伊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原法院無從核定價額為由，裁定命伊補正財團全部財產價值及相關證明等事項並繳納聲請費，伊乃誤認補正相關資料後，原法院將核定聲請費用，伊再為繳納，為此，對於原裁定以伊未繳納聲請費用為由駁回伊之聲請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破產法第5 條，為破產程序所準用。查抗告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未據抗告人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載明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及相關證明，經原法院108年4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、相對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相對人積欠稅費及其債務人清冊等事項並繳納聲請費用後，抗告人僅依裁定陳報相對人財產狀況，並未補繳聲請費用等情，固有原法院民事裁定、抗告人民事陳報狀及原法院收費答詢表可稽。惟依上開規定，破產事件價額之核定為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抗告人於依原法院108年4月12日之裁定補正資料時，已表明其並不完全知悉相對人之實際財產狀況，僅得就現有資訊陳報等語（原法院卷第41頁），則該破產事件之價額猶待原法院依職權為

必要之調查後，方能核定價額，並據以計算抗告人應納之聲請費用金額。原法院於收受抗告人陳報之補正資料後，未予調查、核定價額，即以抗告人未繳納聲請費用為由駁回其聲請，於法容有未合。應認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丁蓓蓓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